附件2：

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盂县2024年“盂雁归巢”体制内人才回流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和要求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　　一、自觉遵守此次人才回流的有关政策；遵守各项纪律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1. 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提供本人报名信息、各种资料、材料；准确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回流全过程联系畅通，因个人原因导致联系中断，影响回流的责任自负。

　　三、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照片、假证书，不恶意举报。

　　四、不传播、不编造虚假信息，不故意浪费回流资源。

　　五、保证符合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，认真履行报名人员的各项义务。

六、进入资格审查、考察、体检、公示、办理调动手续等程序后，不无故放弃资格。特殊情况确需放弃的，提前向中共盂县县委组织部说明原因，并提出书面申请，通过考察的，须在公示前书面提出放弃申请，否则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七、能够按照有关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回流程序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手续资料，则视为放弃。

八、在盂县最低服务满5年。

　　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有关处理。

本人签名：

　　 年 月 日